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27,200,572.59 元,按照本次 发行股票价格 3.5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股票数量总计为 425,404,059 股。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 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交投集团	292, 000, 000	26. 87%	717, 404, 059	47. 44%
其他股东	794, 798, 590	73. 13%	794, 798, 590	52. 56%
合计	1, 086, 798, 590	100.00%	1, 512, 202, 649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数据系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